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育捷  
電話：02-23363566  
傳真：02-23363563  
電子信箱：edu\_ins.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09307372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適性教學與因材網之學生應用獎勵計畫1份  
(11331433\_1093073723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適性教學與因材網之學生應用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8日108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臺北市教育事務訪視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之下列年級學生(年級之認定以109學年度即將就讀的年段為主)。
  - (一)國小組：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國中組：國中八至九年級學生。
- 三、獎勵期間與方式
  - (一)採計期間：自109年8月14日起至9月27日止。
  - (二)獎勵方式：為鼓勵認真參與的學生，依使用因材網時間及頻率作為獎勵標準。倘超過預計獎勵名額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獎勵方式及注意事項分敘如下：
    - 1、國小組：以使用因材網時間最長(至少4小時)及頻率



最高（至少8次）。至多前80名學生，每名學生頒發禮券500元。

2、國中組：以使用因材網時間最長（至少8小時）及頻率最高（至少16次）。至多前80名學生，每名學生頒發禮券700元。

四、禮券之發放，將由承辦單位發函通知各得獎者學校派員領取，由得獎者學校統一簽收，並於學生朝會或其他公開場合公開頒發表揚。為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本案，針對相關行政同仁與指導教師從優敘獎。每校行政人員敘予嘉獎一次3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